

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发规〔2020〕79号

---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加快推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破解教育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方面的突出问题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发规〔2013〕105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实际，现就做好2020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项目类别

重点改革项目分为委托项目和一般项目，委托项目一般是根据工作需要，围绕教育改革重大问题，由指定单位承担实施的项目；一般项目是根据项目指南，由单位进行申请，经专家评议后

综合确定。我厅将根据委托和评议情况，遴选部分项目给予资助。

## 二、申报范围和要求

1. 申报单位为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各普通高等学校。

2. 申报改革项目应在项目指南（附件 1）范围内进行选择，指南之外的项目申报原则上不予受理。项目指南中所列条目均为该项改革的最大涵义，具体申报的改革项目可在范围内自主确定。

3. 申报项目须列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或工作计划（不包括上级部门已明确要求完成的具体工作），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具有创新性、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4.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形成改革成果，完成标志一般为以单位名义出台的改革文件、印发实施方案、建立工作制度等，不能为理论研究成果、出版著作等。

5. 上年已申报实施的改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对于上年申报项目的单位，应在申报今年项目前完成结项，未结项的单位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新的改革项目。

6. 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教育局、普通高等学校限报 3 项，各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限报 1 项。如不具备条件，可少申报或不申报。

## 三、材料报送

申报材料由各地、各高校审核汇总上报，上报材料包括：

（1）项目单位的正式申请。申报以正式文件（一式 2 份）形式报送并须分条目介绍各项的实施依据或开展情况、实施范围、

主要内容以及预期成果等,原则上每个项目的介绍不超过 800 字,同时附《2020 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 2);

(2) 每个项目的《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 3)(一式 10 份),各项目分别单独装订;

(3) 必要时可提供单位已经出台的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(一式 2 份)。

材料(1)、(2)的电子文本发送至 faguichu709@163.com(请用 Word 文件格式制作)。

申报时间:2020 年 6 月 1—5 日(其中,6 月 1—3 日为本科高校申报;6 月 4—5 日为高职院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申报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送地址: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C 区 C709 房间,曹隆斌,69691889。(邮寄请用中国邮政 EMS)

联系人:夏青 0371—69691852

吴侯 0371—69691265

- 附件: 1. 2020 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指南  
2. 2020 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信息汇总表  
3. 2020 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表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## 附件 1

# 2020 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指南

学前教育办学体制和投入体制改革  
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  
义务教育课堂教学改革  
中小学课后服务改革  
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 
中小学布局调整与资源整合改革  
义务教育学校教师“县管校聘”制度改革  
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 
中小学教师在职培训体系重构改革  
现代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 
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改革  
职业教育 1+X 证书制度试点改革  
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革  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改革  
省属高校教师“员额制”管理试点改革  
高等院校学分制改革  
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 
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

高水平应用型专业集群建设改革  
普通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  
普通高校二级学院“放管服”改革  
高等院校管理大部制改革  
高等院校探索实施总会计师制度改革  
高等院校后勤“三全育人”改革  
教科研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改革  
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改革  
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改革  
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

附件 2

## 2020 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改革主要内容	完成标志	预计成果形成时间
1				
2				
3				

填表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表时间： 2020 年 月 日

项目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手机：

填表注意事项：1. 申报开展的综合改革项目以试点实施的单体项目为主；2. 填报的项目须能够形成明确的改革成果；3. 预计成果形成时间最迟为 2021 年 5 月底前；4. 预期成果可为出台的相关文件、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、提高管理工作效率等，完成标志一般为出台改革文件、印发实施方案等。

附件 3

## 2020 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表

项目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
所属指南题目			
完成标志			
牵头部门		负责人	
项目参与人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一、改革背景（500 字以内）			

二、实施基础和条件保障（应注明是否列入学校重点工作）



### 三、预期目标和成果展现形式

### 四、总体工作进度安排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18日印发

---

